



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
轉發文：發文日期 - 111.05.31
發文字號：(111)臺省動開倫字第029號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1年度收文字號第029號
日期：111.5.31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聯
不動產
收文
111年5月25日
第19201號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

地址：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聯絡人：林文翌
電子信箱：u366082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02-2366669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配字第1118059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申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之電源引供方式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於111年1月22日邀集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相關公會，召開「集合住宅電動車充電設施設置方式討論會議」，會議中達成具體共識：「自111年3月1日起，新設集合住宅內充電設施僅同意採專設一戶方式供電」（會議紀錄詳如本處111年2月14日配字第1118016685號函）。本處後續於111年2月22日以配字第1118018533號函及於111年3月4日以配字第1118023073號函說明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申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「專設一戶」相關事項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邇來接獲各方意見，本處經檢討後放寬，下列案件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得不適用前述「專設一戶」之規定：

(一)建築執照掛號日為111年3月1日之前（不含111年3月1日）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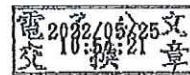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111年3月1日之前（不含111

年3月1日)之都市更新案。

(三)危老重建計畫送審日為111年3月1日之前(不含111年3月1日)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公司業務處、各區營業處(含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)



處長 楊 顯 輝